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慶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慶修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上午8時52分前之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慈雲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8時52分許，行至慈雲路與埔頂二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及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通過上開岔路口，適方怡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埔頂二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雙方閃避不及，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方怡文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下背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黃慶修涉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8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書記官 廖宜君